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重續有關提供旅行團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一七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中國旅遊集團訂立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本集團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將繼續據此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將於該出售(定義見下文)完成後終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披露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關情況。

由於中國旅遊集團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旅遊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旅遊集團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一七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中國旅遊集團訂立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本集團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將繼續據此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考慮到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雙方歷來的良好合作及互惠互利，在該出售(定義見下文)完成前，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同意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旅遊集團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為臨時舉措，旨在確保及維持旅行社業務的穩定及可持續發展。

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國旅遊集團

期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將於該出售(定義見下文)完成後終止，就此，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披露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關情況。

交易性質

本集團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將繼續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

定價基準

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用將根據下列條款釐定：

- (i) 就本集團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提供旅行團服務而言，該等服務之收費將參考服務成本及普遍市場價格透過定價機制而釐定，且不得低於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收取之服務費，並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定期監察。
- (ii) 就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而言，該等服務之收費將參考服務成本及普遍市場價格透過定價機制而釐定，且不得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收取之普遍市場價格，並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定期監察。

有關訂約方將不時按公平磋商基準，並根據現行公平及一般市場慣例協定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之付款條款。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實際金額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千港元 |
|--------------------------|--|--|--|---|--|
| 本集團向中國旅遊集團 系公司提供旅行團服務 | 26,474 | 13,871 | 23,254 | 73 | 7,700 |
|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向 本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 | 59,761 | 74,049 | 76,670 | 9,792 | 41,000 |

上述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旅遊集團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上表所述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事實是該出售(定義見下文)未必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及
- (iii) 本公司考慮到二零二一年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與本集團旅行社業務之前景後作出之內部預測。

上述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得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決定如何或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上述年度上限。

進行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旅遊集團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旅行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旅遊旅行服務有限公司「中旅總社」，中國旅遊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資產及股權轉讓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內部重組完成後向中旅總社出售其有關旅行社的業務及資產(「該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公告。於完成該出售後，本集團及中國旅遊集團將不會再向彼此提供旅行團服務，因此，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將予終止。由於交易涉及繁瑣程序，該出售仍在進行中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鑑於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旅遊集團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過往為營運帶來便利及有利於本集團，董事局認為進行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旅遊集團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且本集團將可得益於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覆蓋廣泛之旅遊網絡。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旅遊集團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將促使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推出新產品，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董事局相信，本集團之資源將得以高效配置，而成本將因此降低。本公司亦認為，考慮到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雙方歷來的良好合作及互惠互利，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旅遊集團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將於該出售完成前作為合適的臨時舉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乃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51條至第14A.59條的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原則監控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交易，即：

- (i)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需要)上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將確保該類匯報之次數不得少於每年兩次；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審閱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交易，以確定可能存在超逾年度上限風險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該持續關連交易將採取之任何措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之條款進行。本集團之業務部門將進行隨機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仍完整及有效以及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 (iii)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應向本集團提供必要協助，使本集團得以遵守其內部監控程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合理時限內提供財務及其他數據及/或文件、對本集團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或口頭解釋及就若干事實或情況作出解釋性說明；
- (iv) 在就提供予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的服務訂立個別合約之前，本集團之業務部門將審閱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的服務費是否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相稱。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應不遜於本集團就可資比較服務向其他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倘本集團無法獲得有關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服務的相關數據，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的服務費費率應根據本集團內部定價指引(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或安排的條款設定並定期審閱)按正常商業條款計算。本集團將就可資比較服務向獨立第三方獲取服務費報價或市場數據；內部定價指引將包括諸如成本及效益、所需資源及預期短期及長期回報等因素，將由本集團獨立考慮；
- (v) 在就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訂立個別合約之前，本集團之業務部門將審閱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收取的服務費是否與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相稱(包括就可資比較服務向獨立第三方獲得服務費報價或市場數據)。倘無法獲得有關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服務的市場數據，則對本集團而言，服務費率應不遜於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就可資比較服務向其他客戶收取的費率；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報告，以提供制衡，確保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根據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

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及

(vii)本公司核數師將對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旅遊集團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旅遊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旅遊集團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蔣洪先生、吳強先生、游成先生、楊浩先生及凡東升先生為港中旅(深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旅遊集團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曾偉雄先生為中旅(集團)的董事。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就批准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均毋須於審議及批准該協議之董事局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業務(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客運業務。

中國旅遊集團為中旅(集團)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下之中央國有企業。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房地產開發、金融。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七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 |
| 「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董事局 |
| 「中國旅遊集團」 | 指 |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旅遊集團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下之中央國有企業，擁有中旅(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 | 指 | 中國旅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 「中國旅遊集團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擬根據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本集團擬根據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提供旅行團服務 |
| 「中旅(集團)」 | 指 |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1.15%權益之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蔣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六名執行董事蔣洪先生、盧瑞安先生、游成先生、楊浩先生、吳強先生及凡東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